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从府办复〔2016〕773号

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低丘缓坡土地 综合开发利用太平工业园片区、明珠片区 基础设施委托建设问题的复函

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从化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关于我区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太平工业园片区、明珠片区基础设施委托建设的请示》(从地储报〔2016〕11号)收悉。经区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由你中心以委托建设函的方式，委托高技术产业园管委会、明珠工业园管委会作为业主全面组织开展实施低丘缓坡太平工业园片区、明珠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建设市政道路，敷设给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管渠，电力线缆，通信线缆，以及绿化、水土保持、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

二、低丘缓坡太平工业园片区及明珠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由属地管委会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解决。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3日

